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其中以现场方式是参加会议1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度，本人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2月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因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已于2017年2月2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肖学胜

2018年3月15日